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8月9日，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网力”、“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4日以通讯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光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以通讯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授信期限1年，信用方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授信期限1年，信用方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州嘉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银行综

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嘉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经营需要,其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 2,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 年,需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署相关保证协议。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现同意 6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21.4375 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事项经董事会批准即可,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董事赵永军先生、张新跃先生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 7 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9 日